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30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原函影本1份 (35409982_114303077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為彰顯持續建構友善職場立場，律定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案准駁期限及同意過調期限之原則性規範，請各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3日府授人任字第11330116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4741號函以，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，係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，惟為兼顧公務人員個人權益，各機關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現職人員時，除考量機關業務需要外，允宜衡酌個人家庭照顧、職涯規劃、交通、健康狀況等因素，除有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外，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。
- 三、近期部分公務人員商調案因機關依規定行使同意准駁權責時，基於業務需要或人力調度，未便同意所屬公務人員調

電子文
文
騎

2

北一女中 1140110



MRAA1146000435

職或同意過調時間久長，又因機關與公務人員間未能妥善溝通而導致職場關係不佳，衍生後續職場爭執等問題，致使外界誤解本府職場不友善。

四、為尊重公務人員職涯選擇權利及確保機關職缺遞補效率，市府函律定他機關指名商調案，機關准駁期限及同意過調期限等事項原則性規範如下：

- (一)機關收受商調案，應於1個月內作成准駁決定函復。另為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力調度，原則同意過調期限至多不得逾3個月，但機關因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考量，如有逾3個月者，應經3方（按：當事人、商調機關及原服務機關）協商溝通取得共識。
- (二)他機關商調本機關人員，對於身心障礙人員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、照顧年邁或重大傷病直系血親尊親屬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、個人身心健康因素、曾於機關遭受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特殊情形（原因）人員，除當事人自願放棄過調外，原則機關應優予同意過調。
- (三)針對商調不同意案，機關應與當事人妥善溝通並充分說明，以維職場和諧及良善職場環境。

五、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亦應依市府函示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商調案，至人員調職後所遺缺額，請各校預為規劃遞補措施，可採取寬列考試預估缺、提列考試任用計畫進用職務代理性質約聘僱人力，及先行外補遞才並縮短作業流程，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